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已完成备案的 1 个三级信息系统、2 个二级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范围覆盖互联网、业务专网；系统部署环境包含虚拟化平台、传统物理服务器；涉及设备类型含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及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其中，已备案三级信息系统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各实施 1 次测评并单独出具测评报告；2 个已备案二级信息计划于 2027 年分别开展测评，各单独出具测评报告。

服务内容包含等级保护现场测评、安全差距分析、安全整改建议、整改后复测等工作，项目全过程电子版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交。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上述信息系统持续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测评对象清单：

- 1. 心理健康评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测评 1 次）；
- 2. 医院 HI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2027 年度测评）；
- 3.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2027 年度测评）。

（二）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项目预算限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1）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测评任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止，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项目验收最晚节点。 （2）2026 年度任务：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心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00.00	120000.00

		健康评估系统三级等保首次测评并交付全部成果；2027 年度任务：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剩余全部测评任务并交付全部成果。采购人系统整改时间不计入上述 60 日历天。 （3）因采购人原因延迟下发进场通知、延迟提供资料、无法配合现场测评、系统整改等造成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供应商逾期；非采购人原因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二、技术要求（注：以下技术要求条款中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对已备案 3 级系统 1 个、2 级系统 2 个开展等保测评。2026 年测心理健康评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1 次；2027 年测心理健康评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1 次，医院信息系统(HIS) 二级、办公自动化（OA） 二级分别进行测评 1 次。分年度、分系统实施并出具报告。。

★2. 测评依据：依据国家现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法律法规及 GB/T 22239、GB/T 28448、GB/T 22240、GB/T 25058、GB/T 28449 等有效版本国家标准开展测评；如标准发布新版本，则执行最新有效版本，包含初测、差距分析、整改建议、免费复测、成果交付。

★3. 测评内容:覆盖安全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及安全管理制度、机构、人员、建设、运维等；涉及云计算、虚拟化等扩展要求时，按扩展要求执行。

★4. 服务内容:包括初次测评、差距分析、整改建议、整改过程支持、整改后复测、最终测评报告。

★5. 成果交付:按年度、按系统分别提交测评方案、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建议、整改过程材料、初次测评报告、复测报告、最终等保测评报告、问题清单、整改闭环证明等;整改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记录、配置调整记录、制度修订记录、整改前后对比及整改验证材料。电子版材料以 U 盘提交,分类清晰、命名规范、内容完整,并提供可编辑版本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适用);纸质版测评报告每次测评至少提交 1 份。各系统每次测评均分别出具测评报告。

★6. 进度要求:2026 年度任务在 2026 年内完成,2027 年度任务在 2027 年内完成;具体节点以通知为准。

7. 人员及资质:中标人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能力,项目人员具备等保测评相关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8. 质量与安全:测评工作不得干扰医院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扫描、渗透测试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审批;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医疗业务及患者相关数据;发现重大风险及时报告;测评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 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渗透测试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所有岗位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人员身份以有效社保证明为准。各岗位具体职责及能力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资源统筹调度、进度管控、质量把控与安全管控,协调各方对接事宜,保障项目按期、合规、高质量交付。要求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渗透测试与信息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专业知识,具备项目全流程统筹管理能力。

2. 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体系统筹、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落地、技术质量管控、技术团队管理及技术难点攻关。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主导项目技术方案编制、技术风险识别与处置。

3. 渗透测试负责人:负责项目渗透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制定、测试过程安全管控及安全风险研判与处置。要求具备渗透测试、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安全运维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各类渗透测试方法、工具与风险判定标准,能够保障渗透测试工作合规、高效、安全开展。

4. 质量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执行过程监督、交付成果审核及质量问题整改跟踪。要求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熟悉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与质量管控体系,能够确保项目流程与交付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项目质量要求。

(三) 投入设施要求

供应商需自备全套测评工具，工具测试扫描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进行扫描、渗透。

（四）其他要求

1. 初测后采购人完成整改，供应商提供免费复测，复测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测评过程严禁采集、拷贝、导出患者隐私、病历相关业务数据；如涉及医院业务数据、患者信息的记录全部销毁；不涉及敏感数据的测评过程文档由机构按其认证体系要求归档，并承担保密义务。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测评任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止，2027年12月31日为项目验收最晚节点。

2、2026年度任务：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心理健康评估系统三级等保首次测评并交付全部成果；2027年度任务：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剩余全部测评任务并交付全部成果。采购人系统整改时间不计入上述60日历天。

3、因采购人原因延迟下发进场通知、延迟提供资料、无法配合现场测评、系统整改等造成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供应商逾期；非采购人原因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地点：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

2、2027 年度全部测评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6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及等保规范要求，分系统、分年度提交全部测评方案、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建议、复测报告、正式测评报告、问题清单、闭环验证材料等全套测评成果资料；

2、针对心理健康评估系统（三级）、2 个二级信息系统分别独立出具符合公安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要求的等保测评报告；2026 年度完成心理健康评估系统三级测评并出具对应测评报告；2027 年度完成心理健康评估系统三级复测、2 个二级系统测评并分别出具对应测评报告；

3、所有成果文档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同步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测评报告及配套资料满足等保备案使用要求；

4、全部分年度、分系统测评任务完成、成果资料交付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各单项系统测评成果合格是项目整体验收的前提条件。

5、采购单位按采购文件和合同验收；成果齐全、规范，满足等保备案及主管部门要求；不合格须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提供每个测评系统的测评价格。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六）系统安全性保障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需保障采购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安全，接入采购人系统所用程序、工具及软件等外部因素，需安全稳定，如对采购人系统造成安全威胁，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测评工作不得干扰医院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扫描、渗透测试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审批；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护医疗业务及患者相关数据。不得泄露系统、网络、数据、漏洞及整改信息；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数据，交付 U 盘归采购人所有。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中标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需更换工作人员，造成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违反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0%的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供应商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项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其他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禁止任何形式分包；未列明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应一并完成，不增加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核心人员。